

证券代码：835914

证券简称：伊秀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毕松涛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周敏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http://www.neeq.com)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成功发行股票5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分别投资全资子公司深圳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用于门店项目建设、员工工资、门店房租和控股子公司上海鱼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用于门店项目建设。截止到2017年12月30日上海鱼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深圳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募集资金在2018年6月30日前也全部使用完毕。同时上海鱼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经注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毕松涛先生、黄晓昱女士、林剑放先生、朱迎春先生、查文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

毕松涛先生、黄晓昱女士、林剑放先生、朱迎春先生、查文端先生系连选连任。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1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卢湾 2018 年流字第 1719730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其借款 1,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5.879%，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用途为购买食材、支付房租押金等日常经营周转。关联方黄晓昱、毕松涛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事项，黄晓昱、毕松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的《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